

鄒平實驗縣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編

合

作

叢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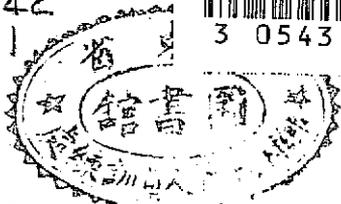


鄒平鄉社書店 出版

559
842



3 0543 054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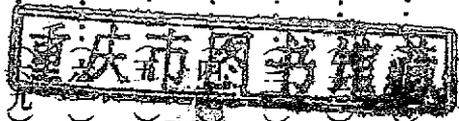


合作叢刊 第一集

目次

- (一) 什麼是合作?
- (二) 合作社組織步驟
- (三)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 (四) 合作社會議須知
- (五)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 (六) 鄒平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 (七) 鄒平林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 (八) 鄒平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七五)



0239179

目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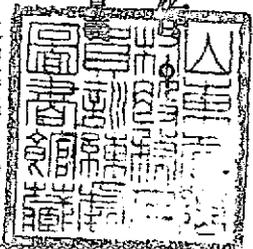
合
作
發
刊

3:

什麼是合作

第一章 合作社的意義

一、什麼是合作



「合作」這兩個字，照普通的解釋，凡二人以上的共同作事，都叫做「合作」。這是就淺的一層說。其實牠的較深的意義，含有齊心學好，向上求進步的意思。梁漱溟先生說：「合就是和氣，作就是創造。由此合作，以謀進一步的人生樂趣」。所謂真的人生樂趣，必須彼此很和氣，先有精神上的融合，然後再共同努力，作到生活上的種種合作。那嗎合作的意思，就是彼此和氣相待，互相尊重，而且商商量量

什麼是合作？

的辦事，使社會漸漸的進於組織。

本來人在社會裏，處處都得和他

係。一家兄弟同居，弟弟要強，哥哥

幹是不行的。夫婦倆過日子，這個好

那個不好好的過是不行的。闖村的人大家不齊

心，沒有能辦好的事。不但一人不好，連累一

家，一家不好，連累一村；並且村裏情形不好

，影響一家，家裏的情形不好，影響到一個人

自身。要一身好，還須要一家好，要一家好，

還須要一村好才行。因此我們人類必須要聯結

起來，以合作的精神，謀人類社會的改進。

以上的話，是說明什麼是合作，和為什麼

要合作。現在進一步說明什麼是合作社。



什麼是合作？

二

二、什麼是合作社

合作社這個名詞，在許多不同的國度裏，各有不同的解釋。按中國合作社法的解釋：「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根據這個解釋，合作社是一個

團體，在此團體之中，管理社務，享受權利，担負義務，大家都是平等的；並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共同經營若干種的事業，使大家都得到經濟上的利益。這個團體的組成分子——社員，同這個團體的資本額，都不受公司法或合夥營業的限制，而可以隨時增減。像這樣說，合

合作社的組織，似乎單注意經濟一方面的事情；其實合作社不單屬於經濟的範圍，不過合作社開頭的活動，不能不從經濟方面着手。合作社的辦法，始於西洋貧富懸殊太甚的社會；故合作社是經濟壓迫下的弱者散者的一種防衛與自救的組織。因為弱者與散者，更需要合作，更容易走上合作的路子。

第二章 合作的特質

我們根據上面的定義，合作社是一個經濟團體。但這個經濟團體，與普通經濟團體——如公司等，有若干不同之點，就是合作自具的特質。現在一一的說明如下：

一、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

結合

考西洋社會合作之所由起，乃在經濟壓迫下的弱者散者的一種防衛和自救。所以合作社的社員，都是社會的窮困者。拿中國農村來說，便是中小農民。他們的經濟力量都很薄弱，他們只有忍苦耐勞的精神、誠信不苟的人格，他們所缺乏的，就是生產上的必要資本。故他們以自己的精神和人格來互相結合，而取得經濟上的幫助。他們彼此之間，應當是相親相愛，彼此協助。他們的目的，不是在爲個人，而是爲大家。所以在合作社裏邊，見不出資本的勢力來。按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社員的認購股，最少一股，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

什麼是合作？

分之二十。就是大資本家入合作社，也不能發揮他資本的勢力來。並且合作社社員的選擇，道德的標準高於經濟力的標準，即是單有金錢而無人格，合作社並不能讓他加入。這是和他股份公司的不論甚麼人都可以加入，只認錢而不認人的完全不同。

二、合作社是經濟組織也是倫理組織

關於這一點，最好引出梁漱溟先生「中國合作運動之路向」的一段話來說明。他說：「本來在中國原來的社會（未受西洋影響的社會），其經濟既非個人本位的，亦非社會本位的，他的財產是屬於全家的。而家的範圍又不定，父母兄弟算一家，全族的人也可算一家，甚

什麼是合作？

四

至於親戚朋友凡有倫理關係的，皆有通財之義。故中國人的財產，與其說是個人的，毋甯說是全家的；與其說是一家的，毋甯說是倫理的。彼此既有倫理情誼的關係，彼此就互相負有義務；你有錢不給親戚、朋友、同鄉用，簡直不行。凡是與你有關係的人，你的財產他都有份。在倫理和你有關係，在財產上也和你有關係，中國自古就有這種風氣。現在我們的組織，就是發揮倫理情誼；所以有產大家用的風氣，一定可以倡導起來。不過從前的老社會，在經濟上發揮倫理之義，也許只是增殖了許多「族產」；而現在我們的鄉村組織往前發揮去，則是增添「公產」、「鄉產」、「村產」，不是增一

「族產」。總之，從社會關係、倫理情誼之義發展上去，則個人的生計不會在社會上沒有保障。從社會關係、倫理情誼上講，你雖是老弱殘廢，也不怕沒有人照顧的。因為我們的組織，一面是經濟組織，同時也是倫理組織；你與人有倫理關係，則經濟生活自有保障。我們從合作經營而增殖的財富，更可以有這種規定：以多量歸公，少量歸個人；多量歸團體，少量歸份子。如此則個人生活，更易得到社會的保障。」

梁先生所講的鄉村組織，也就是合作組織。因為鄉村組織的着眼點，在和氣與勤儉。他想「增進鄉民的和氣，乃至於作到生活上的種種合作」；則合作當然不單經濟的一面，倘有

發揮倫理情誼的意義在。

三、合作社爲非營利的團體

合作社的產生，由於要求少吃虧，免掉不合算，原非爲賺錢而來的；並且是反對營利的。故牠最初的目的，只在免除中間人的剝削，使生產者和消費者能直接發生關係。只想少花幾個錢出去，絕沒有多拿幾文錢回來的意思。待後來合作社的範圍逐漸擴大，生產者和消費者打成一片，生產是爲消費而生產，這時的合作社，當更不是一個營利的團體組織。

四、合作社是公開的團體

合作社的社員，不分貧富貴賤，不問生爲何種宗族，從事何種職業，加入何種黨派，信

什麼是合作？

仰何種宗教，凡合於法定資格的國民，都可以加入所在地的合作社爲社員。因爲合作社是爲全人類謀利益的，不是爲某一階級或某種人爲謀利益的。故合作應該是公開的，採取門戶開放主義，吸收大多數的人作社員。換句話說，推行合作社，可以免掉階級鬥爭。因爲合作社乃協調的團體，中立的團體，公開的團體，和平的團體。

五、合作社個人與團體是均衡的

梁漱溟先生說：「固然合作是一種團體組織；不過所謂『合』，所謂『集（社）』，都要有個人。不有個人，何由而合？何由而集（社）？所以惟有合作，一面有社會，一面有個人，兩面

什麼是合作？

六

無所偏廢。在一個合作社裏，一面大家要求合作，一面團體尊重個人。處處顧到社會，處處顧到個人，合作實最能達到均衡的理想……」所以合作組織，不若個人主義的抬高個人，壓抑了團體；也不若社會主義的抬高團體抹殺個人。牠的個人與團體是天秤相似的，非常的平衡，絕沒有偏跛的毛病。

六、合作社是自助互助的團體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是合作的格言。從這個格言裏，可以看出社員的加入合作社，是爲了增高自己經濟上的利益；而合作的目的，也就是給與社員個人經濟生活的保障。可

是合作社是個團體，團體的利益，當然不是爲少數的個人，而是爲多數的大衆；故必須社員的共同愛護合作社，互助推行，才能發揮合作社的效能，而收社員個人應得的實利；必須互助而後才能自動。合作社便是由互助以達於自助的團體。

第三章 合作社的分類

合作社的種類很多，分類的標準也各有不同，最普通的有下面的兩種分類法：

一、依合作社營業目的的分類

每一個合作社，都有他營業的事業。每一種事業，都有一個目的。按照牠自己的目的分類，可分成下面的幾種。

1. 信用合作社 又喚作農民合作銀行，或

平民銀行。這是農民自己組織的金融機關。牠一面爲社員謀儲蓄上的便利，一面貸放給社員以生產上必要的資金。

我們常常見着鄉裏的許多事實：就是有時候農民要買農具、種籽、耕牛，以及衣服、油鹽這一類的東西，手邊沒有錢，就得向有錢的人家說盡好話，出三分五分乃至於大加一的重利，求人家的借撥。若是自己沒有相當財產，或者人保物保，仍然是借不到手。尤其是在青黃不接，或有急難的時候，有錢的人家，更要大利，找麻煩，越發難借。農民沒有法子，便把所種植的穀子、高粱、棉花等類的東西，不等收穫，就預先出賣了，即普通所謂「賣青

什麼是合作？

一。值得兩塊錢的，只賣一塊或八毛。甚至於有把農具、耕牛、衣服等貶價出賣的；比如七八十元買來的一隻耕牛，三四十元就賣出去了。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爲農村裏的現錢，都被都市吸收去了。農村裏的金融枯竭，農民當然格外的窮，少數的幾個比較有錢的人家，都是放大利的，普通的農民，真是受不了。唯一的辦法，只有大家組織信用合作社，一面吸收農村裏剩餘的幾個錢，不讓他再流到城市去，一面求農村以外的幫助。本來現在有不少的社會救濟機關和金融機關很願意幫助農村，救濟農民；可是中國農民，向來沒有組織，救濟也無從着手。而且單獨的向外借款，所需數量很小

，在銀行方面認為零碎瑣細，不願貸放，個人信用，銀行方面也不敢相信。所以必須組織起來，以共同的信用，吸收都市的低利借款，運用於農村。農村的金融活動，則可以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數量，使農村日漸繁榮起來。所以信用合作社，是農民拿自己信用的結合，取得經濟上的實際幫助，而改善牠的經濟生活的一個組織。

2. 購買合作社 又叫供給合作社。就是農民共同集合起來，直接向生產地方去購買原料品或消費品，分配於各個社員。發展到最後，可以成為村中供給農民用品的大商店。購買合作，又可以分為兩種：（一）是原料品的購買

合作社，就是農業生產原料品的共同購買。如共同購買農具、種籽等。（二）是消費品的購買合作社（普通稱為消費合作社），就是日常消費品的共同購買。如共同購買布疋、油鹽，及其他日常用品。

原料品的購買合作社，以農人組織為最多。誰都知道，農人生產上或生活上所用的東西，有許許多多要向外邊去買；可是因為交通或其他的關係，自己又不能直接到出產的地方去，只有仰賴商人了。

一個物品，從製造者手中轉入批發商手中，又轉向零販商，再從零販商那裏轉入農人的手裏，每一次都有用費，每一個人都想賺錢。

物品的價錢，必然一度一度的增高。譬如我們鄒平的西北鄉，普遍了種棉，每年收棉的時候，買軋花機的很多；過去是各自到周村去買，大約天津郭天成工廠的出品每架需銀三十元，再加上用費運費，當然比三十元還多。去年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集共購買軋花機的社員，採取共同購買的辦法，舉出兩個人到天津去負責購買的責任；一樣是郭天成的出品，每部價只廿二元七角，連同車船運輸費和旅費用費等，每部才廿六元五角。貨品比周村買來的好，價錢比周村的巧。所以購買合作社，就是農民集合起來，共同購買，想以最低的價錢，獲得品質優良的物品的一種團體組織。

什麼是合作？

3. 運銷合作社 是農民共同販賣農產品的
一個組織，所以也叫販賣合作社。就是把我們莊戶人家所收穫的東西，集合在一塊兒，分別種類等級，大批的運到大的商場去出賣。他也分爲兩種：一是原物運銷的，如穀類、菓品的運銷。一是加工運銷的，如籽棉的軋爲皮棉，蠶繭的繅爲蠶絲，然後向外運銷。

誰都知道，農民從外面買來的東西，都是價錢很高、貨色很不好。可是賣出去的東西，往往是好貨賣不起高價錢。就是因爲農民沒有組織，又不知道商場的情形，很容易受奸商的愚弄，而聽其操縱。同時此刻農村社會裏，現金非常的缺乏，農民因爲需款急迫的關係，不

能不很早的賣出他的生產品，而俯首帖耳的任商人的宰割。這種損失，當然很大。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販賣上的損失，只有大家聯合起來組織運銷合作社；由合作社收集大家的農產品，使零細的集中起來，再按他品質的優劣，分為若干等第，然後運到大的市場去出賣。品質整齊而又是大量的農產品，比較量少而品質複雜的，賣價自然要高得多。同時在行市不好的時候，我們雖然需錢孔急，也可以用這大量的農產品作抵押，向其他的金融機關借款，不必急於求售。再加上有熟悉商情的合作社職員，有較大的銷場，又可以免掉中間商人的剝削；這當然比我們個人單獨在集上零碎去賣合算得多。

。不過這種合作社，社員必須全是農民；所運銷的物品，也限於社員自己的生產品。如果不是社員自己生產的東西，而是從別的農民手中買來的，則合作社不應代他運銷；因為合作社並不是營利機關，剝削其他農民的利益，增加自己少數社員的財富。——這是不對的。

4. 利用合作社 就是農業生產上的用具，一家農民不能設備的，或雖能設備而很不經濟的，便由大家共同出資設備，共同使用。這和購買合作社很相似。不過購買合作社，除了聯合購買以外，用具的使用權和所有權，都歸個人所有。利用合作社，則是聯合購買，共同利用，共同保管，社員利用之後，須納相當的利

用費；這種收入，除付用具的修理損失和其他的用費之外，剩餘的仍然按社員利用次數的多少，分配給大家。並且利用的先後，是依極公平的順序輪流着。

中國此刻最需要的，就是利用合作。梁漱溟先生曾經說：「中國農村的合作，恐怕要從生產合作、利用合作做起。大家合起來共同生產，大家合起來利用機械；如利用機械耕種灌溉，以及其他生產手段等。」因為中國農業恐慌所表現的形態，是生產不足，所以中國此刻最需要的，是利用新的機械以增加生產。可是要農家單獨採購新機械，不特很不經濟，並且不是貧窮的中國農人所能辦。所以要改良農

什麼是合作？

業生產技術、增加農業生產，除了組織共同利用新機械的合作社以外，沒有旁的再好的法子。

5. 生產合作社 就是農民共同從事於農產物製造的一種合作組織。其供給製造的原料品，原則上只限於社員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如棉的共同組織紡紗廠或織布廠，養蠶的共同組織製絲合作社，養牛的共同組織煉乳廠，種麥的共同組織麩粉廠等。農產品經過製造之後，當然比出賣原料品的價錢高些。不過生產合作社的工人，必須是自己的社員才對；因為雇用工人就是借着旁人的勞力營取利潤，不但自己不吃虧，並且進而使人吃虧，以旁人為犧牲，這便失去合作社的本來面目了。

十一

什麼是合作？

十二

上面五種合作社，是現在農村盛行的幾種合作組織。其次還有農倉合作，也是此刻農村合作之一。不過農倉合作，如果從共同設置倉庫以便利儲藏來說，算是屬於利用合作的範圍；從共同運銷來說，是屬於運銷合作範圍；所以這裏沒有單獨的把他列為一種。

二、依合作社組織的分類

因合作社組織責任不同，可以分為下面的三種：

1. 有限責任合作社 就是合作社的營業，若果失敗虧本，合作社所有的財產不能清償一切債務，合作社的社員，除所認的股本外，不再負別的责任了。例如某合作社共有股金一千

元，這一千元的股金，合社股二百股，每股五元。某社員認購一股，已經繳足五元。合作社外欠一千一百元，除償還一千元外，尚有一百元的債務。本來應該按股分攤，認購一股的社員，還須拿出五毛錢來才合適；但是因為社員所負的責任有限，根據法律，這個社員只犧牲這五元錢便算了事，不再拿出五毛錢來補足未清的債務。這便叫做「有限責任」。不過這個社員所認的股本，如果只繳得三元，尚不足兩元，那麼這兩元也非補足不可；因為他的責任，是以所認購的五元股本為限的，所欠的兩元，是他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便是社中的財產，應該如數清償的。

2. 無限責任合作社 就是合作社的營業，如果失敗，除把社中所有的財產清償債務以外，不足的數，應該歸社員連帶負責攤派清償。即如上面所舉的例子，某合作社所差的一百元，不能使債權人吃虧，仍須由社員籌款補足；因此每社股一股，必須拿出五角錢來，彌補社中財產的不足。這就叫「無限責任」。並且不論合作社差多少，就是幾千幾萬，也得由社員全數清償。假設某一社員的財力，不夠補償這個虧欠，其他的社員，也得代他賠墊，這也就是所謂連帶責任。不過賠墊以後，到了某社員的財力能夠清償這項賠墊時，便應當如數拿出來。

什麼是合作？

3. 保證責任合作社 就是社員於其所認社股之外，還要負擔所任股額若干倍的責任，以為保證。若果社中的虧損再超過此項倍數，便不再負責任了。如前面的例，某社員認購股額五元之外，照章規定還要負股額兩倍的責任。若某社所差不只一百元，實有兩千元，則某社員應擔負補償十元。若實差三千元，那也只納十元便算完了責任；因為他只負有所認股額兩倍的責任，這就叫「保證責任」。

第四章 合作社的原則

上面的各種合作社，雖然營業的目的和所負的責任各有不同，可是有幾個共同的原則：

一、組織合作社必須適應共同的需要

什麼是合作？

十四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故組織合作社，必須要切合社員的實際需要，才能夠使社員真正的團結起來，協同合作，互相推進，各能盡其所應盡的責任。因為社員對合作有了切膚的關係，自然會發生興趣，而愛護周至。如果對這個組織不感需要的人，而免強的入，不特對合作社本身沒有利益，而且會發生不良的影響。比如組織一個棉花運銷合作社，當然都要出裏種有棉花，而且感覺單獨販賣價錢太低的人，發生了共同運銷的需要。一個沒有種棉的人，也加入這樣的合作組織，若不是徒掛虛名，便是買他人的棉花以委託合作社運銷；不特對合作社無益，而且失去了合作社的本來面目。所以

合作社的組織 必須要有共同需要。

二、合作社社員的地位一律平等

在合作社裏，不論認股多少，都是一人一票選舉權，而且不到的社員，不能請人代理選舉。同時每一個社員，他被選舉的機會都是平等的。這與普通股份公司完全不同：股份公司係以認股的多少來決定選舉的票數，股東不到，可委託他人代理投票，這樣很容易被大股東操縱選舉，而被選舉的機會，也被少數人把持。還有各種合作社社員的責任是平等的；而盈餘的分配，係按社員對合作社所做交易的多寡，比例分攤，與股份公司的按認股多少的分配，絕對不同。

三、合作社資本亦無定額；但每個社員所認購股額有最高限制

合作社是為大家謀利益的組織，故社員應該以一切的人為對象。而且資本也無定額，隨時可以擴展。但為了避免大資本家的操縱起見，每社員所認購股額，應有相當的限制。按中國合作社法十五條的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合作社社員的出社入社是自由的
合作社結合，是不含有任何強迫性的。社員的出社入社，完全由他意志的決定，個人的自由。假設一個曾經入社的社員，對於這個合

什麼是合作？

作社發生不滿時，他得按照章程的規定請求退出。一個沒有入合作社的人，合於法定的資格，要想請求加入時，合作社當然也不能拒絕。

五、股款的利息須低於市場上的利率
合作社不是營利的組織，故沒有盈餘時，可以完全不付股息；就是有了盈餘，股款的利率也很低。英格蘭和愛爾蘭，股款利息限定五厘。中國合作社法規定，社股年利不得過一分。

六、合作社的盈餘除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其餘額按交易額的多寡分配給社員

合作社的盈餘，是按極公平的原則分配；

所以除了彌補積累的損失，和付給股款低微的利息以外，所餘的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益金（亦可提若干為理事及事務員的酬勞金）；其餘按照社員對合作社交易額的多寡分配。比如某社的盈餘，除了付給損失和利息，尚有淨餘一千元；提去百分之四十的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四百元，還剩六百元。又假設某社的交易總額是三萬元，則每一元的交易應分得盈餘〇。〇二元；某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是兩千元，則某社員應分得盈餘四十元。這就是按交易額分配的。這個分配方法，就是將盈餘分給顧客；與普通公司的盈餘分給股東，完全不同。

第五章 合作社的效用
合作社的效用，可分經濟、政治、教育三方面來說。

一、經濟方面的效用

1. 促進農業社會化 中國產業的開發，首在發展農業。要想真的促進農業社會化，只有走協同合作之路。因為農業的發展，必須採用新的技術，進行大規模的生產；要想實現大規模的生產，只有大量的土地勞力和雄厚的資本集中在一塊兒，實現真的社會化。但這非協同合作是不易辦到的。故梁漱溟先生說：「新式農業非合作而貸款莫舉；合作非新式農業之明效與銀行貸款之利莫由促進。而銀行之出貸也，

非有新式農業之介紹，莫能必其用於生產之途；非有合作組織，莫能必其信用保證。苟所介紹於農民者其效不虛，則新式農業必由是促進，合作組織必由是而促進，銀行之吸收而轉輸，必暢遂成功；一轉移間，全局皆活，而農業社會化於焉可望。」

2. 建立新經濟組織 現社會的經濟組織，是只顧少數人的賺錢得利，而不顧及多數人的利益。合作組織便是消滅現社會的罪惡，改進現社會的經濟組織。牠的目的，在廢除利潤的生產，剷除社會資本家及商人等不勞而獲的中間寄生階級，使社會生產和分配，都是有計劃的進行着。生產的目的，完全爲了消費，生產

的人也就是消費的人，建立了生產和消費融爲一體的新經濟組織。

3. 改善農民生活 在現在社會裏，尤其是在今日的農村社會裏，物品的供給和需要中間，要經過大小商人的層層剝削。因此一件物品，從生產的地方到達使用的人的手裏，已經加了好多倍的價錢了。而農人自己出產的東西，又不能運到大的市場上去，直接賣給需要這些東西的人，以致聽憑商人的操縱，而賤價賣出自己生產的東西，高價買回自己所需要的東西。同時個人單獨的零細經營，便不能使用新機器，以增加生產物的數量，提高生產物的品質。這樣的結果，當然使一般生活的水準日漸下

什麼是合作？

十七

降。合作組織，便免除了上面所說這些困難，而使生產技術進步，生產品的數量和質量一天一天的增加；使農民的收入日益加多，而中間剝削日益減少，自能促進生活改善。

4. 鼓勵節儉和儲蓄 農村社會裏，向無適當的儲蓄機關；農民有了小數存款，找不着保存生息的地方，若果存放在家裏，很容易隨便的花掉，影響農村經濟至鉅。有了合作組織，可以接受農民的零星小存款，且爲之生息，由很少的聚集，成一筆大宗的收入，以預防急迫的需要；且以此款貸放給無款從事生產的農民，使能努力的擴展生產；如此，不特可提倡鼓勵節儉和儲蓄，且能壓倒農村的高利貸。

二、政治方面的效用

1. 促進團體組織 此刻的中國社會，最需要的是團體組織。過去的自治組織，因爲內容太空虛，不爲農民所注意，故不能發揮他組織的作用。合作組織，是含有經濟意義的，以最低的生活爲起點，而達到理想的最高的有力組織。因爲要一個團體內的份子對團體作有力的參加，必須這團體的活動與他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則自能愛護團體，而使這團體的組織力量，日漸進步。

2. 培養民治基礎 要想農民能夠參與政治，必須要有參政的知識能力的準備；可是散漫的農民，很不易得到這種知識技能的訓練。合

作組織便是使社員熟悉四權的使用，並能實際練習，而漸漸的培養其參政知能，以作實現民治的基礎。

3. 尊重團體紀律 中國人最缺乏的是團體組織；因為中國人向來是散漫慣了的，不能過有紀律的團體生活，尊重團體的意志。合作社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這個團體裏，是一些意志相合的人的結合，社員和社員之間彼此都能互相尊重，則對於他們所共同組織的團體的紀律，也自然會尊重的。這種尊重團體紀律的精神擴大起來，便能使全國農民團結一致，可以應付國難，抵禦外侮，使國家獨立於世界，不再像現在這樣受着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

什麼是合作？

4. 了解平等真義 合作社組織，不論社員的經濟情形怎樣，教育程度如何，每個社員所享受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都是平等的。這樣才是真的平等；在這種團體裏從事各種活動，才能夠明瞭真的平等意義之所在。

三、教育方面的效用

1. 灌輸普通知識 農村人民，因為受教育的機會少，知識非常謔陋；如果有了合作組織，可使散漫的農民常常的聚在一塊兒開會、討論、通信、記賬、辦講習會、學到辦事的方法，學到生產的技術，學會應用文字，學會計算賬目，處處學到有用的知識。同時合作社的盈餘，可以提教育基金，以增加社員和社員子女

十九

貴的教育機會，使社員以及社員家屬的知識程度
日漸增高。

2. 涵養善良品行 合作社的社員，固有合作組織的關係，能培養其合羣博愛的精神，自助互助的美德；並且合作社社員，必須互相勸勉，以提高道德標準。同時合作社不許品行太壞的人加入，間接使鄉村中不良分子有所畏懼，而鄉村風俗日漸良好，人人皆具優美的品行，乃合作社組織所生的功效。

第六章 合作社的組織

一、合作社

合作社是在一定的區域以內，以個人為單位的合作組織。只要有七個人以上的社員，就

可以組織一個合作社。合作社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裏邊有理事會和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和監事分別組織成的。理事的任期依照中國合作社法的規定為一年到三年；監事的任期為一年。理事會為合作社的執行機關，代表合作社執行任務；監事會為合作社的監察機關，監督理事執行職務。理事會和監事會各有主席一人，負主持理事會和監事會的職責。理事會可斟酌社務的繁簡任用職員。

二、合作社聯合會

合作社聯合會，是每一個合作社為一個組織單位。凡各地方合作社，要想增強組織的能

力，發生組織更大的效用，都可以組織合作社聯合會；譬如一鄉一區的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縣聯合會，進而組織省聯合會，以至於全國聯合會。這樣由小而大的組織，可以使合作社的基礎更健全穩固。有了大的組織，可以使下層的合作社，得到不少的便利，發展更爲迅速。

合作社聯合會，亦以理事會爲執行機關，監事會爲監察機關；而其最高權力機關，則爲各會員社或合作社聯合會所推舉之代表共同組織之代表大會。理事監事，即由此代表大會選出。

什麼是合作？

合作事業 王世穎著 定價六角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葦著 定價五角

合作理論 侯哲葦著 定價六角

簡易合作簿記 謝允莊著 定價七角

合作講義 于樹德著 定價四角

代售處：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售書處

合作社組織步驟

合作社的種類很多。就鄒平現在已有的說：有美棉運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林業合作社，蠶業合作社，機械合作社，莊倉合作社；其他應有的自然還很多。

各種合作社的好處，就大體上說是相同的；各種合作社的經營，就彼此大大的不同。這裏不說他的好處和經營的方法（如果要明白，可到鄉學或村學裏去問，也可以到本會來問或者要書去看），這裏所講，是組織合作社的方法。無論組織那種合作社，都可照着一步一步的做去，如果還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到村學

或鄉學裏去問，也可以寫信到本會來問。

（一）發起籌備：要組織合作社，先要有發起人；凡品行端正，熱心公益，能負責任，而又能當家主事的人，均可發起。他們先要明白合作社的道理和合作社經營方法的大略。這最初的發起人，三位五位，數目不拘；他們可以商量着（這次商量，可以稱爲第一次籌備會議）在同一村中（如村莊較小可以聯合兩三村同辦，但是同一村中同一種合作社不能有兩個）再找別人共同組織。等到贊同組織合作社的人夠了法定人數（美棉運銷合作社最少七人，信用合作社最少是十五人，他種合作社的法定人數，可以查看各種合作社章程或到鄉學村學去

間），大家就可以在一塊開一個會（這次開會可以叫作第二次籌備會議），請一位發起人（或者請鄉學村學派人）將合作社的道理向大家說明。等到大家明白之後，再照着合作社章程（要組織美棉運銷合作社，自然用信用合作社章程，要組織美棉運銷合作社，自然用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可以寫信或來本會領取），議定社章草案以及進行的辦法；並公推三人至五人為籌備員。籌備員就照以下的步驟進行。

（二）請求許可設立：發起組織合作社的人，既夠了法定人數，并已擬定社章草案，就可由籌備員向縣政府請求許可設立。請求許可設立的呈文是這樣：

呈為組織 責任 合作社呈請鑒核許可
設立事。竊查合作社為改善鄉村經濟及 展
人民互助精神之組織。民等有鑒於斯，當經
遵照合作社法，聯合同志 人舉行籌備會
議，擬定章程；並推舉 等為籌備員，
組織 責任 合作社。理合備文檢同章
程及發起人名單各二份，呈請
鑒核許可設立，實為德便！謹呈
縣長

附呈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單各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文請鄉學轉送縣政府或直接送到縣政府均可）

(三)成立大會：縣政府准許設立，就批令照准，籌備員接到准許設立的批示後，就定期把所有的發起人及後來加入的人（在接到許可設立的批示後，可以再徵求加入的人）召集在一起開成立大會。開成立大會的時候，應請本會及鄉學村學來人指導。

在開會之前，籌備員應當預備開會秩序單（如果自己定不好，可以請鄉學或村學指教），到了開會的時候，就按着預定的秩序單一一進行。秩序單中最重要的是：（一）推定臨時主席（最好推一位籌備員為臨時主席）。（二）主席指定記錄員（如票選職員時，並指定檢票員）。（三）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報告的人由籌

備員預先推定）。（四）逐條通過社章草案，成為正式社章（通過後各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五）社員各填入社願書存社備查（自己不會寫字可託人代填自己蓋章或按箕斗）。（六）決定繳納股金時期（自即日起限若干日照章繳納）。（七）選舉職員。（八）主席請新選出之職員就職。

（四）職員開會：職員在就職後，再自行開會（當時或當選後一兩天內開會均可），按照社章互選應有的職員，商量進行的計劃。職員開會以後，社內的一切事務，便都由他們接辦，籌備員的職務就完結。

（五）登記：合作社在開成立大會以後，就

已經是正式成立了。在正式成立後一個月內應當向縣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呈請登記的呈文是這樣：

呈爲呈請登記事。竊民等籌備組織 責任

合作社，呈請許可設立，業蒙

鈞府照准。茲經於 年 月 日依照

社章組織成立，自應遵照合作社法呈請登記。理合備文檢同社章、申請登記表、社員名單及成立大會會議記錄各二份，圖記費 角

，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並頒發圖記，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

附呈社章申請登記表社員名單及成立大會會議記錄各二份

鄉平第×鄉××村××主席
責任××合作社理事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叢刊

鄒平縣第一鄉莊責任

合作社申請登記表

社			立許日期	社址	區域	業務	社員人數	名稱
理(事幹或)								
他	其	計會席主	姓	年	月	日	社	每股金額
幾任	職	住	元	角	股	元		
							日期	業
日期	住	經	角	分	股	元		
							日期	址
日期	經	歷	分	分	股	元		
							日期	歷

合作社組織步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謹具

務事		委員		監事	
			主席	其他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格式

- 一、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 二、開會地址在 舉行
- 三、出席者（就是來開會的人）
缺席者（就是應說來開會而未到的人）
列席者（就是會外來參加或指導的人）
- 四、主席者 記錄
- 五、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錄報告詞）
籌備員報告開會經過（錄報告詞）
- 六、指導員致詞（從略）

七、討論事項

- 甲、（錄提議案及提案理由）
決議（記錄決議事項）
- 乙、（錄提議案及提案理由）
決議（記錄決議事項）
（如有多數議案依次照式記錄）

八、選舉

選舉結果 理事主席

會計

其他

監事主席

九、散會

合作社組織步驟

(六)領取圖記：縣政府接到呈文以後，如經審核合格，即刊發圖記，指令到社。合作社就可派人去領，領到後就開社務會議，議決啓用圖記日期，寫一呈文，呈報縣政府備案。呈文是這樣：

呈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事。竊屬社蒙

鈞府於 年 月 日令發圖記一顆到

社，業於 月 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

報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

附印模二紙

鄒平第×鄉×村×主席
責任××合作社理事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過以上的各種手續，合作社就取得法人資格，爲一個合法的團體，可以受法律的保護。從此就一往直前，經營合作業務了。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甲、社員須知

一、關於社員本身方面的事項

1. 怎樣才是一個好社員。

(一) 社員和社員之間，要能互相勸勉，互相體諒，親愛如手足。

(二) 對職員選舉，須以人品端正，謹慎周密，肯負責任爲主。

(三) 所認合作社的社股，要照章繳納清楚。應盡的責任，應辦的手續，不要推諉疏忽。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四) 社中的規則和事務，須常常注意。應該說的話，即須早說；說話的時候，要有禮貌與和平。

(五) 遇事大家協商，服從多數的意見，不要固執己見。

(六) 多存公利心，共謀事業的發展。

(七) 對公衆的事要負責任，勿居旁觀地位。

(八) 對職員既須信任，又須監督；既須監督，又應體諒。

(九) 愛護合作社，便是愛護自己；保持本人信用，便是保持合作社信用。

(十) 自己要明白合作社的道理，自己明白

之後，轉教別人。

2. 社員應具備的資格。

(一) 中華民國的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

在社章上所規定的區域內；

(二) 有正當職業和相當的生活能力；

(三) 享有完全公權；

(四) 無惡劣嗜好；

(五) 各合作社所定其他條件。

3. 社員應享受的權利。

(一) 管理權 合作社是個團體；在這個團

體裏邊，每一個社員都有管理社務的

權力。合作社負責辦事的職員，是社

員選舉的；合作社的重要事件也都由

社員決議。

(二) 財產權 合作社所增殖的財產，不是

私產而是公產，每一個社員，都可同

等的享受；如合作社的盈餘分配，是

每個社員所共享的。

4. 社員應盡的義務。

(一) 出資的義務 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的事

業。所以合作社的資本，除了拿大家

的信用，向外借款以外，必須社員出

資；如像每一社員，必須至少認購社

股一股。

(二) 擔負各項責任的義務 合作社有無限

、有限、保證三種責任的規定，加入

那一種合作社，便有担負那種責任的義務。又某一個社員如被選為職員，他也不能推辭，應當負責任。

(三)服從社章及各種決議的義務 社章是大家同意規定的，社員都應當遵守。社員大會和社務委員會(或幹事會)的決議，社員都應服從。

二、關於合作社的基礎知識

1. 合作社的意義

合作社是個團體；在這個團體裏邊，大家以自助互助的精神，經營若干種的事業，以謀共同經濟上的利益，和生活的改善。這個團體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靠我們各個人；我們每個人的事，也靠團體的衆人。故合作的格言是：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合作社彷彿像一個股份公司，可是就合作社意義說與公司大大的不同，分下列兩點說明：

(一)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錢的結合 合作社社員結合的條件，是人品端正，大家互相幫助，所以必須彼此相知，纔能同心一氣合夥辦事。合作社要經營業務，自然也非常需要社員出錢作資本；但不能說拿上錢就算是個社員，你如果無人品，合作社裏並不要你這份社員。這同股份公司買了股票就算是股東公司裏只認票不認人的完全不圖。又你既入合

作社作社員了，有一個社員，就有一個社員的權力，不論認多少股都是一樣，多認股的，也不能多當家。這也與股份公司按認股多少規定權力大小的不同。股份公司就是錢的結合，合作社就是人的結合。

(二)合作社是經濟互助，不是營私圖利

大家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自然可以增加收益，改善生活；可是這只是因為大家合起來之後，把個人零碎買物賣物存錢借錢不合算吃虧的缺點去掉，應得的好處。也可以說，以前我們應賺的錢被別人賺去了，有了合作社之後，又為我們保存下來了。又可以說以前我們不會經營事業。人少了也不能經營事業，現在合

起來用大家的力量共同經營，所以事業好起來了，大家就得到經濟上的好處。大家合起來，一同得好處，便叫作經濟互助，不像普通買賣家，用盡智巧，只圖自己賺錢，不管別人吃虧，那叫作營私圖利。

2. 合作社的種類及效用。

農村合作社，大體可分為四種：一種是信用合作社，一種是供給合作社，一種是運銷合作社，一種是利用合作社。

(一)信用合作社，就好像農村中合開的一家小銀行。所以有人稱他為農民合作銀行。

農村中最感需要而偏偏最缺乏的，恐怕就是金錢了。人生在世，沒有金錢不了事，而現

在的金錢，都集中在大都會去了。像銀行、錢莊這些吸收存款并貸放金錢的金融機關，都開設在都會上，而農村中連一個影子也沒有。所以都會上金融很流通，利息很低；而農村中金融很滯塞，利息很高。農民有時爲生產上及生活上必須借幾個錢去購買種籽肥料牲畜，以及修葺補房的時候，則非向村中專放高利的人借債不可。

我們知道，農業上的出息是很薄的，要出高利借債來經營農業，那是必虧本的。因此貧苦農民如借高利債去買肥料籽種等等，則其債務必越積越多，終必永久陷於不能自拔的境地，說來實在可憐。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現在有一個好法子可以救濟農村中這種金融滯塞的痛苦，就是農民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設立以後，社員有餘錢可以全存在社裏，社員要用錢可以向社裏去借。社裏沒有錢時，可以憑社員全體的信用作担保向外面去籌借。這樣一來，農村金融就可靈活起來了。大家的痛苦，仍要由大家來解除。

(二)供給合作社就是農村中農民合開的一家供給大家用品的商店。所以有人稱他爲合作社。

現在農民的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大部分都要從外面買來。農民買這些東西的時候大半都是出高價錢買劣貨。因爲這些東西，大半

是由都會上輾轉運到農村，其間不知道要經過大大小小多少商人的手，而這些商人，都要養家活口，都要發財致富，他們所賺的錢，當然都要出在最後購買者的農民的身上。因此農民買這些東西，就不得不出高價錢了。而且農民既不能向製造者直接購買，又多半沒有鑑別貨物的能力，只好一任販賣人的擺佈。他們以賺錢為目的，則其貨物品質惡劣，分量不準確，價目不公，自屬不可避免的事體。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購買東西的損失只有大家共同組織一個供給合作社，由合作社大宗的批購社員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然後來零售給社員。這樣可以省若干層中間人，自然就可

以得物美價廉的貨品了。

(三)運銷合作社就是村中農民自己設立的販賣所，專販運自己的農產品。

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必然要販賣了然後才有錢去購買他的日用品及生產用具；但是農民販賣其農產品的時候，因為數量小、品質雜，而農民又多不明白貨物的供給需要情形，勢必要受中間人的操縱，自己却毫無置喙之餘地。其吃虧之大可以想見。加之農產品之最大需要市場為都會，農產品由農村輾轉運到都會，也同工業品輾轉運到農村一樣，也要經過不少的中間人；而這些人都以愚弄農民，以不當的廉價購買農產品為發財的惟一捷徑。村農的

損失可想而知了。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農產品販賣的損失，就應該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一個運銷合作社，由合作社收集大家的農產品，成爲大量，再按其品質優劣分爲等第，然後再去販賣。品質整齊而大量的農產品販賣比較少量品質複雜的農產品販賣，自然可以得到相當的善價。而且合作社職員比較一般農民自然熟悉市場情形些，如果由合作社自己運到相宜的市場上去銷售，又可以省去不少的中間人，其利益之大可想見。而這些利益，都是歸合作社社員們享受啊！

(四)利用合作社就是把一家農民的力量所不能設備或雖能設備而很不經濟的農具機器或

農倉等，由大家合力設備，再分租給大家使用的一種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好像大家聯合起來，開設的一家貨貨舖一樣。社員誰要租用，就可以來租用，而所賺的錢，仍歸社員大家分配，利權不至外溢。不過合作社所設備的東西，所出租的東西，並不是奢侈品或消耗品。而是幫助社員增加生產能力的物品。例如農業器具、農業機械，或農產品倉庫之類是。

現在農業機械一天一天進步，我們要想改良農業，非設法利用新式農具不可，而這種新式農具，第一價錢貴一家置不起，第二工作能力大一家用不完，因此很阻害了農民的生產能

力和我國農業的進步。

農民們如能大家聯合起來組織利用合作社

，則可以打破這種障礙，對於農村經濟，農民生計前途實有莫大的利益。

3. 合作社的責任。

(一)無限責任——即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担负無限的清償責任，所以叫無限責任。

(二)有限責任——社員只須繳清所認的股款，合作社有任何損失發生，他都不再負責任；他所負的責任，謹限於他所認的社股，所以叫有限責任。

(三)保證責任——社員除認購社股之外，

並担负他所認股金的若干倍作保證，過此則不負任何責任。

三、關於開會和選舉應注意的事項

1. 怎樣開會。

(一)按時時會。

(二)應說的話，必須說出；但說話的時候，一定要有禮貌，態度更須和平。

2. 怎樣選舉。

(一)要用心斟酌，選出自己心裏認為人品端正謹慎周密肯負責任的人，不要馬虎糊塗，隨便應付。

(二)選舉票不能請人代填，但不識字的，

也可請人填寫，自己蓋章或按手印。

(三) 票填好後，交給檢票員靜待開票。

乙、職員須知

一、關於職員本身方面注意的事項

！。怎。樣。才。是。一。個。好。職。員。

(一) 對內對外謙和公允。

(二) 遇事公開，以求全體社員的了解。

(三) 金錢出入，確實慎重。

(四) 存心公正，態度光明，不要以無心之

過造成有心之失。

(五) 遵守章程熱心社務，不要有推諉的心

理，更不要有把持的意思。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六) 啓導社員，團結一氣。

(七) 研究事理，改進社務，事事要求究竟

，不可只知表面。

2。職。員。所。有。的。權。責。

(一) 按照法律和本社章程決定合作社的營

業計劃。

(二) 管理全社營業。

(三) 對外代表合作社。

(四) 按照社章的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五) 備置各種營業簿冊和記錄。

(六) 預備合作社各種業務報告，交審查機

關審查後，提交社員大會。

(七) 執行大會的一切決議。

二、關於社務方面應知的事項

1. 合作社社章內應規定的事項

- (一)名稱(包括合作社的所在地和責任)
- (二)目的(就是組織合作社想要達到的目標)
- (三)責任(社員對合作社和合作社的債權人所負的債務責任)
- (四)區域(就是合作社的營業範圍)
- (五)社址(就是合作社的所在地)
- (六)社股金額和股金的交納方法(詳後)
- (七)第一次交納金額(社股的交納，如係一次交足的，不必有此規定)

- (八)社員的資格和入社出社的規定(詳後)
- (九)社務執行的規定(職員的權責任期等的規定)

- (十)會計年度的起止日期(合作社進行遠一定時期，必須有一個結算，以觀察過去的盈虧，而定將來的營業方針。

這一定的期間，就叫「會計年度」。普通以一年的開始為會計年度的起始，年終為會計年度的終止)

- (十一)盈餘的分配和損失的分担(就是合作社賺了錢怎樣分，折了本怎樣任)

- (十二)預定存立時期和解散事由：

1. 社址的選擇——利用社員餘屋或公

共處所，以不須負擔房租並便於集

會辦事為原則

2. 社中應有的設置

(一) 官廳所規定的社戳

(二) 社員名簿，載明下面各事項：

(1) 社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和住所(2) 社員認購社股的

日期和其所認的股數，股票的號

數(3) 保證合作社社員的保證金

額

(三) 大會記錄簿，其應記錄的要點：

(1) 開會的次數(2) 開會的日期(3)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開會的地點(4) 出席的人數(5) 列席

者(6) 主席姓名(7) 記錄姓名(8) 報

告事項(9) 討論事項(提案的理由，

各個人的意見，決議的要點)(10) 臨

時提議(11) 散會(議會終了後，主席

和記錄要簽字於決議案的後面)

(四) 賬簿，暫備下列兩種：

(1) 日記賬簿(2) 總賬簿

4. 社股的規定

(一)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

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

不得過二十元。

(三) 社員欠繳的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的股息和盈餘補充。

(四) 社員未經合作社的同意，不得轉讓他所有的社股給別人，或以之担保債務。

(五) 社員對於社股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期繳納。

(六) 社股利息，不得過年利一分，無盈餘的時候不得發息。

5. 會議（詳細情形參看本會所編的會議須知）

(一) 合作社會議的種類：

(1)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2) 社務會（或幹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二) 召集社員大會，應於開會的前七天通知社員。

(三)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

(四) 舉行社員大會，須請鄉村學及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派員指導。

(五) 社務委員會，須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得出席社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

6. 社員的入社和出社。

(甲)入社

(一)合作社社員入社，有下列兩種不同的方式：

(1)普通入社：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的，應有社員二人以上的介紹，合作社照章通過。

(2)繼承入社：因社員有死亡情事發生，其法定的繼承人（如社員的子弟）得承襲他的股份，直接請求入社。

(二)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乙)出社

合作社社員職員須知

(一)社員出社，有三種不同的方式：

(1)自請出社：即社員不願再繼續為社員，而自行請求出社，但須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提出請求書。

(2)當然出社：其事由有下面的兩種：

(子)資格不符(丑)死亡

(3)除名出社：合作社得依章程的規定開除社員。

(二)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才得解除。

7. 應呈報和應登記的事項。

(甲)呈報事項

- (一)職員變更時，新職員爲就職的呈報。
- (二)新社員入社手續完備後，應於一個月內向縣政府呈報。
- (三)章程有修改時須向縣政府呈報。

(乙)登記事項

- (一)成立登記：合作社成立後一個月內，向縣政府爲成立的登記，其應登記的事項如下：
 - (1)名稱(2)業務(3)責任(4)社址
 - (5)職員的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 職務住所(6)社員的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職業住所(7)社股金額和繳納方法(8)各社員認購的社股和已繳金額(9)關於社員資格和入社退社除名的規定(10)關於社務執行和職員任免的規定(11)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的保證金額(12)關於盈餘處分的規定(13)關於公積金公益金的規定(14)定有解散事由的事由
- (二)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的時候，應於二十天內爲變更的登記。

合作社會議須知

一、合作社的會議，按照召集的時間來分，可以分成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兩種：

1. 定期會議：就是合作社的開會，照章程上所規定的時間舉行；如像每一年度終了的時候，必須要開一次社員大會，每一兩月，必須要開理事會和監事會。這個期間是章程上早已規定出來的，所以叫做「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就是合作社偶然發生了什麼重大的事件，須得大家商量，或者經大多數的社員請求，不在章程規定的時間

合作社會議須知

裏召集的會議，便叫作「臨時會議」。

二、不論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理事會的主席（或社長）必須在開會的前一兩天，把開會的時間，地點，和要討論的事件，通知所有的社員知道。

三、沒有開會之前，合作社的理事（或者幹事），應該把會場佈置完善，並且把應該準備的東西，如像桌凳、紙張、筆墨、硯台、黑板、記錄簿子等等，一齊都預備好。

四、如果舉行會員大會，理事會（或者幹事會）應該預先開一次會議，準備要向全體社員報告的事項，和整理各個社員所提出來的案件。並且把應該報告的事項和應該討論

的事項，用一個記事冊子順次把他記起來，開會的時候，才好按着次序討論。

五、議會之前，應該先擬一個開會秩序單，會議的時候按照秩序單一項一項的進行。普通的秩序單是這樣：

(一) 主席宣佈開會(人多的時候，在開會之前搖鈴)

(二) 全體肅立

(三)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七) 報告(社內需要報告的事項，便在這

時候報告；如每年終了時社員大會的理事(或社長)報告營業的情形和一年來的收支賬目等)

(八) 討論(先把社員提案的理由說明，再由大家說出各個人的意見，最後把大家的意見提付表決)

(九) 臨時提議(就是臨時想起的事件，事前沒有向理事會提出的)

(十) 散會。

六、開會那天，理事(或者幹事)應該早些到會場，準備開會的一切事情。

七、會場的座位，社員應該按到會的先後，依次坐下。

八、開會的時候，理事會的主席（或社長）是大會的當然主席；如果他有旁的原因不能擔任主席的職務，就應當由監事會的主席擔任，或者臨時推舉一個人出來擔任。

九、開會的時候，主席應該指定一個人作書記，擔任會議的記錄。應該記錄的事項，有下面的幾種：

（一）會議的名稱和次數（如第○次社員大會，第○次理事會等）

（二）開會的時間

（三）開會的地點

（四）到會人的姓名

（五）主席姓名

合作社會會議須知

（六）記錄姓名

（七）報告的事項

（八）討論事項（應記的為提案人的理由，大家的意見，最後的決定）

（九）臨時提議的事件（沒有的時候就不記）

（十）散會的時間

（十一）記錄人簽名（記錄完畢後，交給主席閱看，如果主席認為沒有錯誤，也在記錄末尾簽上名字）

十、主席已經宣布開會，正在進行會議事項的時候，到會的人，不得隨便談笑，或離開自己座位，和其他有妨礙會議的行爲。

十一、正在開會的時候，如果因為有特別的事

四九

情，必須先退出會場，要向主席說明，沒有得主席的許可，便不得隨便退出。

十二、主席宣告討論議案的時候，應該把所要討論的議案，向大家說明；但是關於這個議案的理由，可以找原來提案那個人詳細的說明。

十三、在會場說話的時候，必須先站起來，說完了之後再坐下去。

十四、會場裏不得有兩個人同時說話，如果遇着兩個人同時站起來說話的時候，主席可以決定誰該先說，誰該後說。

十五、社員話說完了以後，如果大家未聽清楚，主席可以把話裏的大意重說一遍。

十六、議案的議決，平常要經過到會人的過半數通過才算有效；如果表決的人數兩方一樣，主席可以參加自己的意見來決定。但是章程上另外有通過議案必須着于人的規定，那就應照章行事。

十七、表決的手續，分舉手和投票兩種。

十八、主席宣佈一個議案的決議時，如果還有異議，應該重數人數的多少。

十九、主席檢查付表決的人數，可以在到會的社員裏指定兩個人作檢查員。

二十、這個會議須知，可通用於一切合作社的會議。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一)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村社

程章

第一條 名稱：本社定名為鄒平縣 村梁鄒

美棉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宗旨如左：

- 一、改良棉花品質
- 二、促進共同運銷
- 三、養成互助精神

第三條 組織：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責任：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

額為社股五十倍。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五條 區域：本社以本村及其附近莊村為事

業區域。

第六條 社址：本社社址設於 村門牌

號

第七條 社員資格：本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居住本區域內種植脫里可美棉者
- 三、行為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社員入社：本社成立後新社員入社之手續

如左：

- 一、經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
- 二、填具入社願書
- 三、經社務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承認

四、照章認購社股

第九條

社員：本社社員退社規定如左：

一、自請退社：社員不願或不能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聲請退社；其已繳股金，得於年度終了發還之。

二、死亡：社員死亡，其權利義務得由承繼人承管之。

三、除名：社員違犯本社章則，破壞本社信譽，或假借本社名義，圖人私利，及有脫賣行為，經社務會議決得予以除名；並報告於社員大會追認其已交股金概不發還，即撥充本社公積金。凡社員退社須先償清其對本社所欠之債務。

第十條 社股：本社社股規定如左：

一、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二元。

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其植棉在三十畝以上者，並須以次增認每十畝加一股。

三、股金得分二次繳納；入社時須交足二分之二。

四、已繳股金按週年一分支付利息，無盈餘時停發。

五、社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轉讓或以之抵償債務。

六、社員未繳足之股金，本社得於其應得之盈餘或棉價中扣足之。

第十一條 職員：本社設左列各項職員：

- 一、理事 設理事三人或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對外代表；並推一人為主席處理日常業務。

- 二、監事 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任期二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會議：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并經理事會之議決或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 二、社務會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由理事主席臨時召集之。

- 四、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由監事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業務：本社業務如左：

- 一、社員棉田之調查
- 二、社員棉種之檢選
- 三、社員棉花之收集及檢驗
- 四、社員棉花之脫子及運銷
- 五、社員棉花生產資本之貸放及運銷代價之借支

六、其他

第十四條 年度：本社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十五條 損失及盈餘：（一）本社如有損失應按照

社員委銷棉花數量比例分担之。（二）本社

如有盈餘得按照左列各類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職員酬金百分之五

四、社員餘利百分之六十五（照社員運銷比

例分配）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社爲本縣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之當然社員。

二、本社各種細則另定之。

三、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合作社法

辦理之。

四、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備案

之日施行。

(十二)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

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呈准鄒平實驗縣政府變更登記。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左：

一、聯合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共同推銷棉產。

二、調劑鄉村金融充實社員生產資本。

三、供給優良純種，改進棉產品質。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四、促成直接交易，增進社員收益。

五、促進合作教育，發揚合作精神。

第四條 本會由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十五社以上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為會股之五十倍。

第六條 本會暫以鄒平實驗縣轄境為業務區域。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於鄒平縣孫家鎮，並分設辦事處於縣境各產棉中心地點。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在本會業務區域內依法組織之美棉運銷合作社，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新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並經會務委員會之通過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追認。

第十條 會員入會須照章認購會股，並委銷其全部所產美棉。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須恪遵本會一切則例，並不得跨入其他同種業務之聯合會。

第十二條 新會員對於入會前本會所負之債務與舊會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退會之規定如左：

一、自請退會 社員不足七人或不願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聲請退會。

二、除名退會 會員違犯本會章程則破壞本會

信譽，或假本會名義圖私利者，經理事會議決，得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會員自請退會其已繳股金得於年度終了後發還。除名之會員不予發還，即撥充本會公積金。

第十五條 會員退會後對於本會不得有其他要求，並須全部償清其對本會所欠之債務。

第三章 會股

第十六條 會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五元。

第十七條 每一會員至少認購一股，其棉田在三百畝以上者，以次增認，每百畝加一股，但不得超過二十股。

第十八條 會股於入會時一次繳足，嗣後棉田
畝數增加時，並得隨時照章增認。

第十九條 會股利息定為週年一分，無盈餘時
停發。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互
推一人為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並因業務
需要推選四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監
查本會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並
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由
理事主席就常務理事或理事中選聘之。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酌設事務員三
人至六人，分任會計、文書、機師及外勤
工作。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
會就代表中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
一；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均得
連選連任。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事員均為僱員，由理事會
聘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除事務員外，理事監事
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必需費用，得由會內
酌量支付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

二、會務委員會

三、理事會

四、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

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代表人數，以屬社社

員人數定之；不足二十人者，選一人，十

人至五十人，選二人，以次每增三十人，

加選代表一人。

第三十條 會務委員會，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

，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理

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監

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

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會以代會員加工並運銷其棉產

為主要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會運銷棉產暫以脫里斯美棉為

限。

第三十六條 會員棉產送會後，由會檢定其品

級與數量，掣給收據。

第三十七條 本會爲促進會務效率計，得裝設

軋花機打包機，加工整製運銷產品。

第三十八條 本會爲謀產銷便利，得斟酌情形

，以會員棉產担保向金融機關辦理借款；

其合同，理事會主席簽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爲改良棉產品質得設置棉花

育種場及技術改進機關。

第四十條 本會爲軋花及保管棉產得建築軋花

廠及倉庫。

第四十一條 本會視會員需要經理事會議決，

得兼營其他業務。

第四十二條 本會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

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提交會員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計及損益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記賬採用複式簿記；其會計

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四十五條 年度終了時，理事會製成財產目

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

配案，經監事會審核後，由理事會主席報

告於會員代表大會，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本會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

股息外，應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乙、公益金百分之十。

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五。

丁、百分之六十五按運銷額平均攤還會員

第四十七條 本會業務如有損失，應按照會員

委銷棉花數量之多少，比例分担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公積金須存儲妥實金融機關

生息，不准動用；但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

，其超過數額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作

為經營業務之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
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合
作社法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
准備案之日施行。

鄒平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章程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為鄒平縣第 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以貨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為社員儲金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本社至少以社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區域：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於 內。

第五條 社員資格：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

鄒平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業，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六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 一、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期限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 二、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社員不遵社章，或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五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出社社員所繳股款，於出社後之三個月內退還之；但得以其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五、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六、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

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七、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七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 股，股款可於一年內分期繳足；但入社時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之半。

二、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三、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事業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最多不

得過年利七厘。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股款。

四、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成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第八條 職員：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會計各一人。理事任期爲二年，連選者得連任。

二、監事 三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爲主席。監事任期爲一年。監事會有監察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

鄒平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須查賬一次。監事不得連任，並不得兼任社其他職員。

第九條 社務委員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十條 業務：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

二、放款利率，以月息計，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三、社員在未清償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

三者放款。

四、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五、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六、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算：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業務報告書，（三）財產目錄，（四）盈餘分配

案，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上列書表經報告於社員大會後並須呈報縣政府稽核。

第十二條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賬後，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担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本社以每年純益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五屬儲蓄，以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費。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其他一次由社務委員會決定召集日期，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定，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

鄒平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員大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求監事會召集臨時大會時，監事會主席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請本社社員或其家屬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 (乙)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丙) 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 (丁) 社員之承認及開除 (戊) 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己) 其他重要事項

上列甲、丁、戊三項均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信用評定：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簿籍：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1 社員名冊 2 社股簿 3 日記賬簿 4 總賬簿
5 會議記錄簿

第十六條 存立時期：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解散：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 一、存立期滿時；
-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
- 四、縣政府有解散之命令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研究合作參考的要籍

合作叢刊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梁漱溟等著

定價叁角

鄉村建設大意

梁漱溟著

定價伍角

梁鄒美楠運銷合作社第三屆報告書

定價貳角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著

定價壹元

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于樹德著

定價七角

六八

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書局出售

鄒平林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

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鄒平縣第 鄉 莊林業

生產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宗旨為左列各種：

- 一、保護現有森林；
 - 二、實行山地造林；
 - 三、提倡育苗造林；
 - 四、設施森林上各種共同工事；
 - 五、共同售賣森林生品物。
- 第三條 本社有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各社

鄒平林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 莊門牌 號

第五條 本社以第 鄉 莊及 山之林場為

業務區域。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而無合作社法

第十二條所列各種情事者，不分性別均得

為本社社員：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
 - 二、居住本業務區域內者。
-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自具入社請求書

，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得爲正式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

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遵照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六、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九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

了前三個月內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條 出社社員社股返還以已交全額爲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每股暫定國幣二元。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股款

如不能於一次交齊者，得分期繳納，於入社後一年內交齊；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

少於所認股款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於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抵押

或轉讓。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社業務爲左列各事項：

- 一、保護森林
- 二、建築森林
- 三、經營森林生產上各項事業
- 四、其他林業經營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共同保護森林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山林生產物處分之規約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得附設苗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應於開始經營業務時，繕具造

林計劃書、林場概況調查表、林場圖及造

林預算書，呈報縣政府備案。

鄒平林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二十條 本社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末日止爲一年度。每屆年度終了，應將

本年辦理林業情形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員育苗造林著有成績及經
理得力者，由本社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以金額百分之三十提存當地
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以金額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

三、股息——年利六厘，以已交之股金計算

；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四、餘額——按照各社員造林成績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之公積金如超過股金總額之

二倍時，其超過部分每年應提出若干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其應提交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如有虧損以本年度盈餘公積金社股金及其他財產以次抵償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置理事監事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次；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

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或另行聘請會計書記各一人，分別擔任職務。

第二十九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各項書類。

第三十條 本社各項職員皆為義務職；但因公費用，得由本社內核實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及監事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

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大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務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開常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社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

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之事項，均依合作社法及其他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並呈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合 作 社 賬 簿

信 用 合 作 社 流 水 賬 簿

信 用 合 作 社 總 戶 賬 簿

莊 倉 合 作 社 流 水 賬 簿

莊 倉 合 作 社 總 戶 賬 簿

每本國幣貳角

鄒 平

山 東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院 售 書 處 出 售

鄒平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

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鄒平縣第 鄉 莊
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宗旨為左列各種：

- 一、共同購買改良蠶種；
- 二、改進養蠶技術；
- 三、改進桑樹品種及栽培技術；
- 四、共同暖種；
- 五、稚蠶共育；
- 六、共同烘繭繅絲；

鄒平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七、共同建設蠶室繭倉及烘繭灶等；

八、共同購買蠶具及用品；

九、貸款與社員。

第三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第 鄉 莊為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第 鄉 莊門牌 號。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而無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者，不分性別均得為本社

社員：

一、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
二、居住本社事業區域內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自具入社請求書，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為正式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 一、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不遵照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六、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九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條 出社社員社股返還以已交金額為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每股暫定國幣二元。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股款如不能於一次交齊者，得分期交納。於入社後一年內繳齊。入社時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非經本社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四條 本社業務為左列各事項：

- 一、購辦蠶具繅絲器具及消毒藥品消耗用品以供社員共同使用。
- 二、代社員購買改良蠶種，按成本酌收佣金，惟所收佣金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十。
- 三、舉行共同貯藏蠶種與其同催育；其消耗得酌量收費。
- 四、共育稚蠶，其桑葉與人工均由社員自任，每戶蠶量以二錢起至二兩為限。
- 五、用消毒法共同防除蠶病。

鄒平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六、設立公共繭灶以供社員烘乾其所產之繭，其消耗費得酌量徵收。

七、建設共同蠶倉以保管社員之乾繭。

八、蠶繭及各種建築（除繭灶外）之保火險。

九、共同執行負擔桑園中之施肥修剪及防除虫害等工作。

十、貸款與缺乏養蠶資本之社員，但須備具相當抵押品。以上各項業務細則於必要時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規定春秋蠶事畢後，將收支結算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社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每屆年度終止時，應

將本年辦理蠶業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育蠶產繭著有成績及經理

得力者，由本社呈請縣政府查明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非先得本社之認可，對於

本社事業區域內之蠶種蠶繭以及其他關係蠶業之各項產物，不得單獨經營之。

第十九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以全額百分之三十提存當地

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以全額百分之二十作為公益

金。

三、股息——年利六厘，以已交之股金計算

，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四、餘額——按照各社員育蠶產繭之成績分

配之。

第二十條 本社之公積金如超過股金總額之二

倍時，其超過部份每年應提出若干作為經

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其應提之數，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如有虧損以本年度盈餘公積

金社股金及其他財產以次抵補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置理事監事各三

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

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均得

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或另行聘請會計書記各一人，分別担任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社內各種書類。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項職員皆為義務職；但因公費用，得由本社核實發給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
鄒平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章程

時，經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開常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

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一條 本社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監事審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之事項，均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並呈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市 標 收	記 號 05864
1 冊 足 價 0.15	書 554.00 部 二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	號 7-9-16

合 作 叢 刊

第 一 集

定 價 銀 壹 角 五 分

編 輯 者 出 版 者 印 刷 者 發 行 處 分 售 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發 行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增 訂 再 版

鄒 平 實 驗 縣 合 作 事 業 指 導 委 員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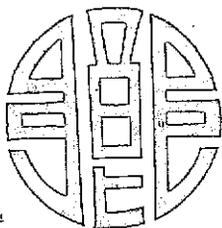
鄒 平 鄉 刊 書 店

濟 南 同 志 印 刷 所

山 東 (鄒 平)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院 出 版 股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廣 州 兒 童 書 局
各 埠 大 書 局

559.08
7486



tc.15